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30號

原告 一昌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致廷

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

被告 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道雄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

陳君薇律師

林欣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